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62 號

聲 請 人 李明政

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